

八、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勒泰市人民医院的阿勒泰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勒泰市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阿勒泰市鼎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阿勒泰市鼎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